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NTON 安東

安東油田服務集團 Anton Oilfield Services Group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37)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六日舉行的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茲提述安東油田服務集團(「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一日的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通函(「通函」)，內容有關修訂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除非另有所指，否則本文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六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特別大會主席要求就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提呈決議案進行投票表決。

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為2,216,196,047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如通函所披露者，Schlumberger及其聯繫人(持有423,361,944股股份)被視為於補充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權益，且彼等已放棄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提呈的決議案投票。因此，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提呈的決議案的本公司股份總數為1,792,834,103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股份賦予持有人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亦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提呈的決議案進行投票時，概不受任何限制。概無股東於通函內表示其有意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提呈的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監票人，在股東特別大會上負責點票工作。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的投票表決結果詳情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	
	贊成	反對
批准補充協議(定義見通函)及有關其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上限。	642,770,269 (100%)	0 (0%)

由於超過 50% 的票數贊成上述決議案，故上述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安東油田服務集團
主席
羅林

香港，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羅林先生、吳迪先生及皮至峰先生；而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永一先生、朱小平先生及王明才先生。